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长周杰、董事李德禄、董事屈宪章、副总经理李复乔、副总经理胡开宝、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副总经理段三即、副总经理王成军、副总经理王广斌，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激励计划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上述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对担任核心关键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于更好地完善长期激励机制，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保障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_\_\_\_\_ 王一兵：\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_\_\_\_\_ 吴振宇： 王一兵：\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_\_\_\_\_ 吴振宇：\_\_\_\_\_ 王一兵： 王一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